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法院裁定停止審理一覽表

113 年 9 月 30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09	17	109、5、11	被彈劾人黃丹怡於擔任南投縣竹山鎮長期間與任職主任秘書之被彈劾人洪丞俊，共謀利用發包工程之職權藉以收取回扣，除向以廣濶營造有限公司名義承包竹山鎮公所發包工程之林○頤 3 次收取回扣款共新臺幣（下同）79 萬 4 千元外；另經由白手套林○頤向「水車及通學農路改善工程」得標廠商宏昇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義收取回扣款 15 萬 2 千元。又洪丞俊指示白手套林○頤向賴○義收取其承攬 25 件小型工程回扣款 13 萬元，惟黃丹怡私下要求林○頤直接將該款項交付給渠後，林○頤遂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5 日在鎮長辦公室交付其中 10 萬元回扣款給黃丹怡收受。另洪丞俊利用核撥款項權限，迫使建築師徐○貴經由員工蔡○芬交付「竹山第十三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後期未完成工程）」設計費 10% 之回扣款 5 萬 4 千元；洪丞俊復經由白手套洪○卿向「竹山綠帶工程」及「竹山桂林山水工程」之得標廠商石○堅 2 次收取回扣款共 34 萬 3,200 元。被彈劾人黃丹怡與洪丞俊共同或個別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利用法定職權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09、6、10
2	111	19	111、9、12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 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 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1、10、17
3	112	6	112、6、19	陳信瑜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期間，利用權勢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發票詐領首長特別費，洩漏勞動檢查內部資料予立法委員，於公務場合表達支持前副市長黃珊珊之言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	停審日期：112、8、23

				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12	22	112、12、7	被彈劾人徐宿良任職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期間，多次抽換該站扣案毒品，交由幫派分子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並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被彈劾人林聖智長期擔任該站副主任，未切實督導所屬依規定保管扣案毒品，且對徐員歷來監守自盜扣案毒品之犯行，皆毫無所悉，怠忽職守情節非輕；另被彈劾人詹孟霖處理安非他命送驗，因未予妥善保管肇生遺失情事，嗣為逃避責任，竟製作內容不實之函稿送陳，而徐宿良、林聖智為詹員之主管，明知前情卻未如實向上反映，詎仍共同掩飾進而行使該虛偽不實之公文書，妨害檢察官後續刑事案件偵辦及扣案證物之保全，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3、4、26
5	113	11	113、5、10	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為償還欠債及選舉開銷，透過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589萬元回扣款，藉以清償私人債務，上述違法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停審日期：113、7、12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